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 (1) 根據一般授權增資及增發內資股；
- (2) 股權變動；
- (3) 執行董事之變更；及
- (4) 恢復買賣

#### 根據一般授權增資及增發內資股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將本身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相等於約33,957,7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相等於約35,654,617港元)；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7元(相等於約0.37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969,17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較(a)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5.9%；(b)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15.9%；及(c)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2港元折讓約11.9%。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佔於認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註冊股本總額分別約7.5%及5%，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註冊股本總額分別約6.9%及4.8%。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將為約人民幣6,15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股權變動

董事會獲知會，賣方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包括施春華先生、霍忠會先生、王金成先生及陳純先生)同意向認購人出售，而認購人同意向賣方購買，合共17,148,638股出售股份。各項買賣協議之完成均須獲得商務部之同意，而商務部已就此訂出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章程，以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內資股。公司章程之必要修訂目的在於反映於增資、認購及轉讓內資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之變化。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 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薛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一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會(包括薛先生)確認，並無任何有關薛先生之辭任及曹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之H股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1. 根據一般授權增資及增發內資股

### 增資及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將本身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相等於約33,957,7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相等於約35,654,617港元)；及(ii)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969,17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人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電子技術服務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商業諮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

### 認購股份

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16,969,170股認購股份，佔於認購完成前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註冊股本總額分別約7.5%及5%，並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註冊股本總額分別約6.9%及4.8%。

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不曾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7元(相等於約0.37港元)，及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當時之市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較：

- (a)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收市價0.44港元折讓約15.9%；
- (b)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4港元折讓15.9%；及
- (c) H股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42港元折讓約11.9%。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7元為公平合理，且增資及認購協議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認購股份之地位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與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認購股份將與現有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具有相同權益。

## 有關增資及認購之程序

本公司將會於增資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5個工作日內向商務部遞交申請，要求批准增資。於商務部批准增資後，認購人將會以現金支付認購款項約人民幣6,278,590元(相等於約6,278,590港元)，並存入由有關驗資機構指定之銀行戶口，以就本公司之新增註冊股本進行驗資。於驗資程序完成後的次日之內，本公司將會向有關部門申請更改其註冊資料，而增資將會於有關程序完成後生效，且認購亦會於同日完成。

## 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將為約人民幣6,150,000元(相等於約6,15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業務拓展及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解決方案、買賣電腦軟硬件及投資控股。董事會認為認購提供一個進一步集資之良機，以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同時擴闊資本基礎。

## 2. 股權變動

董事會獲知會，賣方(全部為本公司現有股東)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認購人出售，而認購人同意向賣方購買，合共17,148,638股出售股份如下：

施春華先生同意向認購人出售9,254,468股內資股；

陳純先生同意向認購人出售4,094,130股內資股；

王金成先生同意向認購人出售2,505,910股內資股；及

霍忠會先生同意向認購人出售1,294,130股內資股。

本公司現時之股權結構以及於(i)增資及認購；及(ii)轉讓內資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之內資股／H股數目	%	於增資／認購完成後所持內資股／H股數目	%	於完成轉讓內資股後所持內資股／H股數目	%
認購人	—	0.00%	16,969,170股 內資股	4.76%	34,117,808股 內資股	9.57%
浙江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802,637股 內資股	24.10%	81,802,637股 內資股	22.94%	81,802,637股 內資股	22.94%
陳平先生	36,392,320股 內資股	10.72%	36,392,320股 內資股	10.21%	36,392,320股 內資股	10.21%
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4,117,800股 內資股	10.05%	34,117,800股 內資股	9.57%	34,117,800股 內資股	9.57%
吳忠豪先生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16,490,280股 內資股	4.63%	16,490,280股 內資股	4.63%
施春華先生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16,490,280股 內資股	4.63%	7,235,812股 內資股	2.03%
劉巧萍女士	10,235,340股 內資股	3.01%	10,235,340股 內資股	2.87%	10,235,340股 內資股	2.87%
王金成先生	7,505,910股 內資股	2.21%	7,505,910股 內資股	2.11%	5,000,000股 內資股	1.40%
王雷波先生	7,505,910股 內資股	2.21%	7,505,910股 內資股	2.11%	7,505,910股 內資股	2.11%
陳國才先生	5,311,473股 內資股	1.56%	5,311,473股 內資股	1.49%	5,311,473股 內資股	1.49%
陳純先生	4,094,130股 內資股	1.21%	4,094,130股 內資股	1.15%	—	0.00%
霍忠會先生	4,094,130股 內資股	1.21%	4,094,130股 內資股	1.15%	2,800,000股 內資股	0.79%
金連甫先生	3,411,790股 內資股	1.00%	3,411,790股 內資股	0.96%	3,411,790股 內資股	0.96%
內資股總數	227,452,000股 內資股	67.00%	244,421,170股 內資股	68.55%	244,421,170股 內資股	68.55%
公眾人士	112,125,000股 H股	33.00%	112,125,000股 H股	31.45%	112,125,000股 H股	31.45%
<b>總計</b>	<b>339,577,000股</b>	<b>100.00%</b>	<b>356,546,170股</b>	<b>100.00%</b>	<b>356,546,170股</b>	<b>100.00%</b>

董事確認，內資股之轉讓並無受到限制。由於本公司為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各項買賣協議之完成均須獲得商務部之同意，而商務部已就此訂出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因此，董事會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公司章程與批准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內資股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公司章程之必要修訂目的在於反映於增資、認購及轉讓內資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之變化。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建議進行磋商或訂立協議，亦無涉及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實施之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 3. 執行董事之變更

#### 薛先生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薛先生已辭任於國恒盛興之職務，不再於董事會代表國恒盛興，因此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包括薛先生)確認：(i)本公司與薛先生之間於其任期內並無任何爭議；及(ii)並無任何有關薛先生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薛先生於服務本公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曹先生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曹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任期一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曹先生，43歲，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經濟碩士學位。畢業後，曹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物價局擔任研究助理，一直至一九九三年。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

九九年期間，曹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中國國家計劃委員會）之副編輯主任，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成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助理。自二零零一年以來，彼一直擔任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5%。曹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並不包括任何花紅，並由本公司參考現時董事之酬金而釐定。此外，曹先生可獲本公司發放花紅，乃根據本集團之表現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與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曹先生之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之證券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定）；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相等於33,957,7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相等於約35,654,617港元）；

「增資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增資及認購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本公佈「根據一般授權增資及增發內資股」一段；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轉讓內資股」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出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修訂公司章程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售及／或發行各自最多佔已發行H股及／或內資股20%之H股及／或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恒盛興」	指	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5%；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發起人、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後兩者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即本公佈發出前之最後交易日；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曹先生」	指	曹鴻波先生，其履歷載於本公佈「執行董事之變更」一段；
「薛先生」	指	薛仕成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認購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17,148,638股內資股；
「認購人」	指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同意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出售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6,969,170股內資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賣方」	指	施春華先生、王金成先生、陳純先生及霍忠會先生，彼等於緊接增資及認購協議完成前分別持有16,490,280股內資股、7,505,910股內資股、4,094,130股內資股及4,094,130股內資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潘麗春女士、胡楊俊先生及曹鴻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